

#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 (二)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

二、下載簡章及表件：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1 日 (一) 12 時** 止 (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

三、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證明文件。

四、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五、報名地點：青埔國民小學教務處。TEL：03-4531626 轉註冊組長分機 213 或幹事分機 513。

六、報名時間：**112 年 8 月 21 日 (一) 9：00 至 12：00**。

七、錄取名額：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 八、甄選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九、報名程序：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正本當場驗訖發還，留影本一份備查，由收件人簽收。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 (一) 報名表
-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經歷證明、專長證明)
- (三) 身心障礙手冊(若無則免)

## 十、甄試日期：

- (一) 初審：**112 年 8 月 21 日 (一) 9：00 至 12：00** (報名當日進行初審一審查資格，初審通過方能參加複試)。
- (二) 複試：**112 年 8 月 21 日 (一) 14：20 前** 至教務處報到，**14：30** 開始。

## 十一、甄試方式：

- (一) 初審：填妥報名表備妥證件進行資格證件審查。
- (二) 複試：**\*地點**：本校 2 樓會議室。  
**\*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50%、口試 50% (8~10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等)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112 年 8 月 21 日 (一) 16：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三、報到：正取人員於 **112 年 8 月 22 日 (二) 9：00~12：00 報到** (報到地點：青埔國小教務處，當日請攜帶存摺影本及需投保勞健保個人相關證件)；屆時若未應聘，則由備取依序遞補。

## 十四、授課及薪資計算：

- (一) 學生上課日 (特殊活動日除外) 之每週一至週五，12：30 至 18：00 (授課時數因年級不同而異)，待遇依市政府規定標準支給。
- (二) 授課內容：生活照顧、作業指導、體能團康活動、藝能科學習、閱讀指導等。
- (三) 授課年級：由教務處視甄選成績及校方排課需求安排。

十五、福利制度：經錄取人員得參與本校勞保、健保等各項保險。

十六、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止。應聘期間，並視需要擔任課後照顧行政事務及視需要有負協助學校教學與行政事務之責。前述聘期，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教育局的學期規劃時程，得彈性調整。

十七、聘用期間若發現教學不力或無法配合學校需求時，本校得適時終止聘用；期滿無條件解聘。

十八、如因學生人數縮減須減班時，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 (由低至高) 依序解聘，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如遇增班時，則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九、錄取人員於應聘期間，若需請假，應自行覓妥符合資格之代理人員，做好工作交接；若欲中途離職，應至少於 4 週前告知本校，並待本校安排好接任者後方准予離職。

二十、下學期視招生情況及教師表現，學校得決定續聘與否。於應聘期間表現優良，經本校考核小組考核通過，新學期得予以續聘。

二十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研習時數	五年內有關教學研習時數共 ( ) 小時，須附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報名資格 (須符合右 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1.	2.	3.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證(若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5. 履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學研習時數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身心障礙手冊(尤佳，若無則免)				